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 年 10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5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29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
二、本會負責研議、審訂及評鑑本系之課程架構暨課程內容等事宜。

三、本會之組成：

1. 本系課程委員會由教師代表七**人、學生代表大學部、研究所各一人及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；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師代表為公民教育組三人、學生事務組一人、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二人。**
2. **教師代表由各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；學生代表及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由系主任遴聘之。**
3. **委員任期為一任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**

四、本會之工作職掌：

1. 研議本系有關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適用學年度、教師專長是否符合開課內容等相關事項。
2. 審議本系課程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3. 研議跨系所專業(學分)學程相關事項。
4. 訂定課程(通識教育、專門科目等)相關規劃事宜。
5. 執行本系課程委員會相關職掌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
六、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通過。

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